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497號

原告 張竣翔

被告 韓椿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政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係請求被告將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房屋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，及給付積欠之租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324,200元(即房屋課稅現值141,200元+積欠之租金183,000元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5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幸萱